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投行

主办券商：一创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股本情况、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情况下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内容中，四位股东袁东、高淳逸、陈皞、上海纵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且议案内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故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内容中，四位股东袁东、高淳逸、陈皞、上海纵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且议案内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故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彬慧、陈驿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